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相關作業程序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需依勞工道德行為規範確實執行，員工如有違反勞工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將依懲戒措施，視情節嚴重性處以不同程度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本公司於106/8/8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主任委員及委員一至四名。目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與其他委員(管理部及財務部主管)由董事長指派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遵循情形。112/3/14開會議，並將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至本公司112/3/14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1.教育訓練：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課程)計131班次、718人次，合計1,420小時2.定期檢核：111年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懲處情形(申訴案例：0件、舉報信箱：0件、貪腐及舞弊案例：0件)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等，皆有明確規範。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貪污情事之發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在『員工道德行為規範』訂有施行，並於『工作規則』亦訂定相關懲處辦法，並於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辦誠信相關(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訓練131班次、718人次，合計1,420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提供便利之檢舉及申訴管道。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總經理室及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員工申訴制度』，由權責主管負責受理，並指定專人負責調查，案件以密件處理。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分討論。未依規定保密或向案情無關人員透露案情者，提報議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而目前本公司網站之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行為舉報系統係以中文方式呈現，且由管理部人員負責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人事單位每年提供教材與測驗題目，對內進行訓練、宣導與測驗。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